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6-139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吴铮

电话：010-82807598

乙方：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邱子欣

联系人：李一然

电话：13601219038

甲方全市血液集中化核酸检测试剂（二）（项目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0701-264106090347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第1包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 廉洁承诺书

3. 本合同货物：

1) 核酸检测试剂 单位：人份 数量：111402

2) 核酸质控品 单位：支 数量：7775

合同总价：¥6,347,522.25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贰角伍分）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584.992225 万元 自有资金¥49.76 万元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产品订货及交货方式

甲方以电话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应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地点(特殊情况除外)或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送货,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冷链记录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7.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对货物质量及乙方的相关服务无异议,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2) 货到验收合格后,9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最终按照实际检测报告数量结算。

4)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订货,乙方按照约定的供货期供货,合同有效期的届满不影响双方结算义务的履行。

5)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账 号: 1100 1048 6000 5250 0170

6)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62XP。

8. 合同执行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产品送达地址: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的包装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10.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在本合同采购周期内乙方提供甲方所需的、与检测量相匹配的检测设备、应急设备及其辅助耗材以供甲方使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乙方负责制定并执行详细的培训

计划,使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与产品相关的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乙方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工作并及时移交甲方;在货物投入使用后,乙方应能满足甲方提出的培训要求。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乙方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维修和技术支持,乙方响应时间≤4 小时。乙方接到通知后,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2. 产品的验收: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批号、包装、冷链记录等进行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到货验收时,乙方出具盖章的送货单据、检测报告等交货单据,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留存。在交货后,甲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13. 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其中核酸质控品室温复溶后稳定 8 小时以上(含 8 小时),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为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引发的任何问题负责。

14. 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者未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日期提供服务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0.1%逾期违约金;超过 15 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本合同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费用。

15. 保密

甲乙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后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16.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盖章)

乙方名称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3799-XM001/01

项目名称：全市血液集中化核酸检测试剂（二）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人份）	合价（元）
1	核酸检测试剂（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608067778R	其他	男	内资	万泰生物	96 测试/套	¥50.00	111402	¥5,570,100.00
2	核酸检测质控品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91110114685127898L	其他	男	内资	康彻思坦	≥1ml/支	¥99.99	7775	¥777,422.25
3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	/	/				已含		/	/
总价（元）											¥6,347,522.25	

175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明细，所有报价均须以最小计量单位为基础，单价金额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8日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服务宗旨：专业 专注 专人 专职

一、送货快捷，备份试剂

乙方生产基地位于北京市北部地区。乙方承诺交货期：在接到甲方电话订货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库房，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

如产品出现突发问题，乙方承诺在库房同时备份两批以上不同批号的试剂，以应对紧急更换试剂的使用。

二、交货保证

乙方产品有效期为 12 个月。乙方保证每次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为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且为同一批号，保证没有混批发货的情况，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产品有效期承诺和交货时间承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P588 页。

三、冷链运输，保证质量

乙方承诺按照试剂储运的温度要求，冷链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的同时提供全程在途温度记录，保证符合相关要求。

四、服务内容

- (1) 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应答；
- (2) 产品订购咨询与运输保障；
- (3) 产品使用培训与相关仪器调试；
- (4) 协助甲方进行质量验收与性能验证；
- (5) 产品使用异常情况应答与处理；
- (6) 产品质量投诉与处理；
- (7) 甲方人员培训与指导；
- (8) 定期回访甲方与满意度调查等。

五、条码识别

每盒试剂外包装均有条形码，通过扫描条形码即可区分产品及相关信息。

六、客户培训，参数设定

试剂使用前，乙方将指派应用工程师对产品做客户培训，在设备参数设定时提供建议及必要支持。

七、疑难结果，提供确认

乙方备有各个项目的确证试剂及多个合作的确认实验室，可为甲方提供在血筛试验过程中出现的不确定检验结果的确证工作。

八、专业人员，技术服务

乙方总部拥有产品技术工程师 31 名，在甲方提出技术问题 24 小时内，可到达甲方解决问题。

九、客服专线，全天守候

乙方还建立了完善的投诉制度，客服热线：400-650-5969，365*24 小时守候。当甲方对乙方产品包装、质量、技术服务等有任何意见和建议时，可以拨打上述咨询电话进行投诉，乙方将进行核实，及时处理并给予甲方满意的答复。

十、研发强大，技术合作

乙方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70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占 95%，承担多个国家级、省级的科研项目，如血站有科研需求，可与血站共同开展科研课题的合作。

十一、专业质控，专业验证

乙方拥有专业从事质控品生产、研发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可为血站提供个性化的、优先的质控方案及验证服务。

十二、亲临现场，随时监督

甲方可以随时到乙方进行供应商考察，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十三、售后服务的人力与资源配置

乙方具有独立的专职部门——技术服务部，全权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截至2026年2月，技术服务部共有300名员工，是一支年富力强、基础知识扎实、深耕医疗诊断行业、技术熟练、视野广阔的工程师队伍。乙方对工程师团队分为三个梯队，分别是硬件仪器工程师、应用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工程师团队不定期接受公司的专业系统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确保能在最短时间内解决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乙方在全国设置11个专属售后大区，在31个省、市、自治区设有区域办事处或服务网点或产品备件库，备品备件库存达万件，能及时满足甲方需要。工程师常驻全国主要城市，便于第一时间响应甲方需求。

北京团队专职负责本次招标采购主体的售后服务工作，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组别	实际岗位名称	联系电话
陈少帅	总部	技术服务总监	13911335857
程凯	总部	流水线经理	15810783169
蔡博	总部	运营经理	13811250729
詹娟	总部	技术服务部运营经理	13401099935
周万里	总部	技术支持中心经理	18210580356
王超	总部	培训主管	15302065569
王文杰	总部	产品线经理	13699283954
徐小丽	总部	产品线经理	13701178025
于双义	总部	仪器工程师	15210895899
张峥	总部	仪器工程师	15011471981
初江南	总部	产品线经理	13301012496
方旭	总部	呼叫中心专员	18571469045
甄伟	总部	呼叫中心主管	13466419480
贾志杰	总部	运营专员	19510206995
隋昕	总部	运营专员	15098618866
王佳怡	总部	运营专员	19906405616
王怡玲	总部	运营专员	13198531106
王国超	总部	运营专员	13651048566
吴书磊	总部	呼叫中心专家	15903311351
靳雅利	总部	呼叫中心专员	13323235526
朱思琪	总部	呼叫中心专员	13520147712
李芝萱	总部	运营专员	13366262865
刘耀煊	总部	海外支持主管	17701228094
武海凤	总部	产品线经理	15117900608
张双海	北京	省区经理	18811499336
高淞	北京	仪器工程师	15144069255
胡兴旺（北京）	北京	仪器工程师	13810345720
李广杰	北京	应用工程师	13910422370
李全贺	北京	仪器工程师	18612479991
厉宝增	北京	仪器工程师	18510489233
马敬宇	北京	实验员	15122800105
倪堰锶	北京	实验员	15676409819
戚宣超	北京	应用工程师	15255722050
孙嘉骏	北京	应用工程师	13716508926
杨青鑫	北京	仪器工程师	18813124480
张红运	北京	应用工程师	15011531002
贾柏伦	北京	应用工程师	15738966824
谢鑫皓	北京	应用工程师	18010063318

➤ **售后服务的方式与时效性**

乙方提供灵活多样的售后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电话服务、远程视频服务、工程师上门服务、长期驻点服务等。

甲方可以通过电话、微信公众号、专业APP客户端等发出服务需求，多种途径确保甲方第一时间联系到乙方售后技术人员。**客服专线：400-650-5969**，365*24小时守候，接待客户垂询。

乙方售后技术人员在收到甲方反馈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现场处理，24小时到达现场并给出处理方案。

另外，乙方还设立了技术专家定期走访制度与电话回访制度。每年安排技术专家走访甲方，实地听取甲方意见，与甲方进行更直接的交流。售后专员对工程师完成的售后工作进行客户电话回访，及时掌握售后工作的效果，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之处。

➤ **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

如甲方对产品信息需要咨询或在使用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发出疑问时，可通过多种途径联系乙方客服人员，365×24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24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72小时内解决，以保证甲方的工作正常运行。对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承诺10个工作日内进行退（换）货。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诺对试剂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巡查。

十四、技术培训方案

对使用乙方产品的甲方，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求，指派相应的技术专家进行免费专业培训。培训的方式、地点、时间、次数，根据使用方的需求进行灵活安排。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理讲解、产品使用操作规范、常见问题处理与注意事项、配套仪器调试、实际操作演示、实验室室内质控与室间质评、方法学性能确认与试剂质控抽检规则、行业最新法规要求与动态等。

承诺根据甲方需求安排合理的考试方式，运用专业的考试软件，对参培人员进行考核，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使用乙方产品的甲方，乙方将在货物发出后根据甲方要求指派相应的技术专家做免费的客户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讲解试剂的简单原理、操作方法、试剂使用的注意事项及实际操作的演示等。

乙方可提供以下详细的培训方案供甲方参考，具体实施计划如下表：

培训形式	4天或以上专题、集中培训
时间安排	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时间

培训地点	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培训地点
人员安排	1. 乙方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 1~2 名 2. 乙方专业产品推广经理 1 名

培训内容	课时安排
1. 检测原理讲解	2 个课时
2. 产品操作演示	2 个课时
3. 常见使用问题分析、解决方案及使用试剂的注意事项	4 个课时
4. 实际操作及现场问答，互动相关	6 个课时
5. 实验质量控制知识专题讲解	2 个课时
6. 仪器原理、操作、维护、简单故障处理	4 个课时

十五、产品性能验证服务

1. 根据产品性能，结合甲方实验室实际情况及要求，设计或配合甲方设计产品性能验证方案；
2. 辅助甲方完成产品性能验证方案及相关实验；
3. 为甲方无条件提供的增值实验服务，如化学发光检测、核酸定量检测、中核试验等；
4. 为甲方性能验证实验提供必要的相关支持，如寻找适合的质控品，标准品并推荐给甲方；
5. 数据分析整理服务，完善质量报告，分析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

十六、针对本项目乙方承诺

1. 乙方响应本次招标采购是为甲方购置核酸检测试剂、核酸质控品，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乙方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包装和运输：乙方投标产品的包装和运输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3. 乙方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维修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4 小时。乙方应用支持人员承担检测设备月以上级别（含月级别）的维护、保养、校准工作。
4. 乙方承担设备维修、维护、保养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核酸试剂相关配套设备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5. 乙方承诺所在地备有与使用批号相同或另一批号的产品（至少为实验室 1 个月用量，4 万人份）以满足应急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乙方承诺提供拓展服务，依据甲方需求提供核酸室内质控品和性能验证血清盘的制备设计方

案。

7. 乙方具有良好的口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技术、服务支持能力，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并能按项目技术要求供货、培训、使用、管理及相关服务；提供实验技术的专业培训和指导。

8. 乙方具备本地客户服务工程师 2 名以上。提供其他与本产品使用相关的服务。

9. 乙方全自动核酸检测设备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P816-P821 页。

10.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及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产品缺陷或劣变，乙方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P866 页。乙方应急保障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P877-P881 页。

11. 乙方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乙方提供甲方所需的、与检测量相匹配的检测、应急设备及其辅助耗材以供甲方使用。

12. 乙方承担设备维修、维护、保养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核酸试剂相关配套设备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如有需要乙方应及时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

13.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经营产品的质量，按照 GSP 要求，乙方作出以下承诺：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试剂是经过检验合格的，且适宜于甲方需要。

2) 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设备、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进行生产，并为甲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3) 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采购、制造、检验、包装、运输、装卸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 乙方拥有强大的科研团队及技术能力，可随时为甲方提供科研平台和资源。

5)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及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产品缺陷或劣变，乙方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临近有效期 3 个月的产品，乙方负责无条件换货。

14. 安全条款：乙方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输、装卸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车辆事故、人员伤亡及产品设备的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相关规定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2025 年 11 月 20 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杜绝商业贿赂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相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郑重承诺如下：

1. 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在投标、签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不串标围标。

2. 遵纪守法。在与血液中心建立采购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各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3. 廉洁从业。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提成、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报销应由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或人员承担的购物发票、打车票等费用。

（三）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旅游、车辆使用等。

（四）提供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便利。

4. 业务真实。在采购活动中，保证业务的真实性，供货（服务）、票据真实合规。

5. 诚信履约。独立客观公正审核合同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做到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严格按合同内容履约，及时供货、热情服务、保证质量。

6. 崇廉拒腐。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7. 未尽事宜，如涉及捐赠、赞助、资助等，将按照《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等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北京康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6 年 07 月 08 日

884